设立认证机构（风险等级低）审批

具体管理措施

一、责任处室

认监处（证后属地监管）

二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6号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），对“设立认证机构（风险等级低）审批”，由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：1.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，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，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，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，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。2.申请人自愿承诺具备认证机构的条件和技术能力（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、注册资本、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、管理制度、专职认证人员要求）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，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3.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%以上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

（二）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

四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取得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。

（三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。

（五）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。

从事产品认证活动，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、检查等技术能力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对现有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整合，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取消重复性的证明材料，合并相似材料和自我声明材料。

六、程序环节

（一）审批层级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对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，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，7个工作日内核发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。

七、证后属地监管措施

（一）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一是将对认证机构的检查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（专家）名录库。二是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开。涉企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至企业名下，并依法予以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，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完善认证监管后处理机制。对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，依法加大查处、惩罚力度，依法实施认证机构的退出机制，维护认证市场秩序。

（四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。对通过监测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风险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实行告知承诺的认证领域目录见《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公告》附件1《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》。

详细许可条件及材料要求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在全国自贸试验区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7号）附件2《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》。

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，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、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，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认证领域目录、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总局建立告知承诺后的核查机制，进一步完善认证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现场检查制度。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7号）附件3《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》。

（三）《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2016年第24号）在全国范围停止适用。